#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B757-10

修正案号: 39-5465

- 一. 标题: 检查应急撤离滑梯
-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持任何类别适航证,列于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52-0085中的B757-200和B757-200CB型飞机以及列于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52-0086中的B757-300型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2006-22-01 Amendment 39-14798;
- 2.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52-0085 (2005 年 3 月 24 日发布,适用于 B757-200、-200CB 型飞机);
- 3.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52-0086 (2005 年 3 月 24 日发布,适用于 B757-300 型飞机)。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 1、一营运人在对应急撤离滑梯进行测试时发现该滑梯未能正常地释放, 因此颁发本适航指令以防止应急撤离滑梯在释放或使用时与飞机脱离而 伤及乘员或机组。
- 2、除非已经完成,应采取以下措施:

## 详细检查和纠正措施

2.1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24个月内:详细检查1、2、4号登机门应急撤离滑梯"girt bar leaf spring"以确定弹簧的保持力(retention)和尺

寸是否恰当,并在下一次飞行前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在采取纠正措施时,应按照本适航指令三.1和三.2所列出的、适用的服务通告中的完成指令(满足本适航指令2.2条要求的等效程序除外)来执行。服务通告参考的飞机维护手册(AMMs)和部件维护手册(CMMs)中包含了允许弯曲"girt bar retention spring"的程序,本适航指令禁止执行该程序。随后在不超过24个月的时间间隔内或在拆、装girt bar后(以先到为准)重复检查。

# 等效程序

2.2本适航指令三.1和三.2所列出的服务通告规定可按照经批准的等效程序执行纠正措施。纠正措施必须按照服务通告所指定的B757飞机维护手册(AMMs)或B757部件维护手册(CMMs)中适用章节来执行,在上述手册中包含了允许弯曲"girt bar retention spring"的程序,本适航指令禁止执行该程序。

### 2.3等效符合性方法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6年12月1日

六. 颁发日期: 2006年11月2日

七. 联系人: 李锐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04174